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7月,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15,7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7月,公司为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7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5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8,500.00	2.9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50,000.00	5.1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200.00	0.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3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3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93
14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67
15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67
16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6.23
17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14
18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500.00	0.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19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20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21	盛和资源	海南国贸	控股孙公司	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18
合计					20,000.00	269,200.00	27.90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海南国贸”指盛和资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三隆”指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7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69,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90%。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的通知,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双方于2025年8月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于2018年11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于2025年8月6日完成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本次续签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文洋先生

乙方: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鉴于: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方式如下图所示,下图所列企业合称为“公司”:

经双方确认,希望继续加强合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以便持续保持双方在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

基于上述,双方签署本协议,对双方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具体约定如下:

(一)一致行动: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在一切关乎公司的重大事宜上应取得共识并一致行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行使提案权或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均将保持一致。

2、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在一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应取得共识并一致行动,双方行使及/或促使其委派或控制的董事行使在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等权利时,双方均将保持一致。

3、若双方就上述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意见应以甲方意见为准,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

(二)股份转让

在公司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但一方依法减持除外。

(三)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除非:

(a) 其中一方没有直接及间接于公司上拥有任何权益;或

(b) 依法或者监管机关的决定。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洋先生及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209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725,510.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8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8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5年8月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8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A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161010 / 后端 161018	023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37	1.25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75,378.71	17,651,012.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987,689.36	8,825,506.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富国天丰LOF(富国天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8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08月12日(场内)	2025年08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8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5年08月07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8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0139 / 后端 000140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1	1.0056	1.00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63,084.14	62,489,278.78	1,066,731.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1,542.07	31,244,639.3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30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8月08日
除息日	2025年08月0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8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8月0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0,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云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赵云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万明先生和赵云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万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0,818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0,818股
股东名称	赵云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0,900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0,900股

注:股东赵云飞女士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购回公司股票480,900股,完成之前承诺的购回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万明	1,240,818	0.26%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林万明系林彩玲之兄,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赵云飞	1,240,900	0.26%	
	赵磊	153,950,845	32.28%	
	赵晨佳	97,048,329	20.35%	
	赵云福	14,442,071	3.03%	
	林彩玲	58,227,739	12.21%	
	赵晨宇	59,990,798	12.58%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曹亮	1,285,318	0.27%	
	合计	391,298,172	82.0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万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0,8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0,8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云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0,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0,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持股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林万明、赵云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林万明先生、赵云飞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林万明先生、赵云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2,312.3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为其增加预计担保额度1.47亿元,调整后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9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50万元。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470万元。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14,700	3,920	18,620	30,380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3,000万元人民币	练泽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1号楼4单元802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